

【募款活動網路公告徵信】

社團法人臺灣點一盞燈社會關懷協會 收支一覽表

「為弱勢青少年及兒童點一盞心燈 募款計畫」上半年募款活動網路公告徵信

一、目的：

- 1、透過勸募活動的辦理，向社會大眾愛心人士發起勸募，使受虐、貧困、失親、被霸凌及受刑人的孩子，得到適時的協助，能夠身心安全地長大，沒有恐懼，並且感受到被愛。
- 2、幫助有親子困擾需要協助的父母，獲得知識及支持，以幫助孩子健康地長大。
- 3、提供育幼院的院童的關懷，透過生命教育故事，幫助孩子們建立正確的人生觀。
- 4、提供弱勢家庭助學金，幫助有困難繳學費之國小、國中學生順利就學。

二、期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 10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自 10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

三、許可文號：

衛部教字第 1041360920 號函同意辦理

四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收入：

104/4/16~104/10/15 (募款活動期間) 收入 \$8,000 元+利息\$0 元

合計 \$8,000 元

收入

104/4/16~104/10/15 (募款活動期間，上半年) \$8,000 元

104/6/21 利息收入 \$0 元

合計 \$8,000 元

支出：

募款相關支出金額 \$3,853 元

支出

項目 金額

助學金 \$3,853 元

法令依據：

第十八條

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，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、金融機構匯款為之，不得使用現金。

第十九條

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

不得移作他用。

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。

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，不得超過三年。

第二十條

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
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，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。